

李良汪議員

適度有為規管油品價格 穩定民生助力經濟發展

燃油及石油氣等油品涉及本澳居民日常生活及工商營運的剛性開支，其價格穩定與否，直接關乎民生福祉、營商環境及經濟發展。然而，本澳車用燃油、家用石油氣價格長期存在“加快減慢、加多減少”等問題，一直為社會所詬病。

以罐裝石油氣為例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顯示，2025年3月罐裝石油氣進口價每公斤6.25元（澳門元，下同），零售價22.04元；今年同比每公斤進口價下調至5.6元，降幅10.4%，零售價21.88元，僅下調了0.73%。車用燃油方面，無沿汽油去年3月每公升進口價7.21元、零售價14.4元，今年同比進口價下調至每公升6.77元，惟零售價卻不跌反升，升至15.75元。【註1】

客觀而言，國際原油價格有其周期性波動，價格出現浮動屬正常現象，但每當國際油價上行，本澳油品價格便隨即調升；反之，當國際原油價格大幅回落、趨於平穩時，本澳油品價格卻遲遲未見相應下調。當中是否受其他成本因素所導致，社會不得而知，澳門油品屬期貨交易之說亦令人難以理解。

事實上，油品是不少本澳居民，尤其家庭生活的必須品，價格持續攀升，直接推高每月剛性支出，對收入穩定性較弱的基層群體造成明顯經濟負擔。中小微企營運方面，本澳餐飲業、物流運輸業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行業，其經營高度依賴燃油及石油氣供應。倘油價長期高企，一方面加劇中小微企經營壓力；另一方面，“羊毛出在羊身上”，最終經營成本將轉移至消費者，增加公眾生活成本。

必須強調，自由市場有其運作原則，政府不宜、亦不具條件對社會上所有商品的價格進行監管，但一些可替代性低且與公眾生活及經濟運作息息相關的產品價格，特區政府應適度有為進行規管，以確保社會經濟穩定發展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三點意見和建議：

一、特區政府早前先後推出柴油、石油氣及汽油價格補貼計劃，對工商業、中小微企及居民的開支壓力有一定紓緩作用，惟計劃將於 7 月結束。【註 2 及註 3】建議特區政府因應措施成效及本澳油價走勢，研究延長或推出第二期，並在現時基礎上對計劃進行優化，紓緩公眾生活及中小微企經營壓力。

二、針對本澳車用燃油油品單一、消費選擇不足的問題，促請當局履行施政承諾，盡快於本澳引入 95 無鉛汽油，【註 4】完善本澳車用油品種類供應，保障公眾消費權益，減輕生活出行與營運負擔。

三、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生效至今逾 4 年，法律賦予當局在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出現強烈波動或不合理高企時，可啟動調查和研究機制。【註 5】面對社會長期對油品價格的質疑，建議當局依法啟動相關調查和研究機制，了解油品價格是否存在不合理高企，保障消費者權益。

參考資料：

【註 1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：《統計月刊》，2026 年 4 月，第 27 頁，https://www.dsec.gov.mo/getAttachment/2db824d5-f239-487d-b021-cc22af3eb7f5/C_BME_PUB_2026_M04.aspx。

【註 2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特區政府推“柴油價格補貼計劃” 確保“短期紓困、穩定物價、保障民生”》，2026 年 5 月 7 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234324/>。

【註 3】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口網站：《特區政府推石油氣及汽油價格補貼措施 確保“及時短期紓困、穩定民生所需”》，2026 年 5 月 22 日，<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238201/>。

【註 4】澳門日報：《新加油站批給擬須供九五汽油》，第 A03 版，2025 年 11 月 25 日，

https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25-11/25/content_1872635.htm。

【註 5】第 9/2021 號法律《消費者權益保護法》第二十條第一款。